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证券代码：002057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并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请予以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回复中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 目录

|          |   |
|----------|---|
| 问题一..... | 3 |
|----------|---|

## 问题一

1、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2020年8月28日，申请人原控股股东中钢股份向中钢资本无偿划转其持有的123,345,380股，股权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钢资本；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0年9月7日，中钢资本股权质押为58,183,080股，股权质押比例占其持有申请人股份的5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2）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3）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4）股权质押及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

2014年下半年以来，中钢集团受宏观经济下行、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由于自身在前期发展中快速扩张，经营粗放、内控失效等问题集中显现，不良投资损失、经营亏损导致中钢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企业陷入债务危机。在国资委等监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下，中钢集团认真贯彻“综合施策、动大手术”一揽子解决危机的方针部署，从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管理变革三个方面综合施策，狠抓改革脱困方案措施的落实，从根本上解决债务危机，重塑生命基因。2016年，中钢集团股东、债权人银行等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性意见，重组方案已获得上级监管部门的批复，中钢集团代表参与重组的下属企业与中钢资本、金融机构债权人签署《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2012年6月,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兴业国际信托向中钢股份发放信托贷款10亿元;2014年,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2014年6月,为保障上述债权的实现,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钢天源股票25,859,147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2016年,中钢股份、中钢资本、兴业国际信托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原由中钢股份承担的债务,一部分作为留债转移至中钢资本履行清偿义务,另一部分纳入可转债范围由中钢资本承接。2016年,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质押变更协议》,约定中钢股份以其持有的中钢天源股权质押(质押股权对应出资额25,859,147.00元),为兴业国际信托对中钢资本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形成的全部债权设定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质押”)。

2020年8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钢天源123,345,38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中钢资本成为中钢天源的控股股东。

2020年8月,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质押协议》,约定由中钢资本承继中钢股份履行本次股权质押。

2020年9月,该项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 2、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债务重组协议》,中钢股份借款用途为补充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 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质押变更协议》、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主要包括:

- 1、中钢资本未能及时履行《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
- 2、中钢资本违反《质押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主要违约事项包括:

(1) 中钢资本在《质押协议》第七条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2) 中钢资本违反《质押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义务；

(3) 质押股权的价值减少，影响债务的清偿，且中钢资本未能及时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未提供兴业国际信托认可的其他担保；

(4) 中钢资本发生进入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程序、被解散、注销、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歇业、合并、分立等情形；

(5) 中钢资本违反了其在《质押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和约定；

(6) 发生了兴业国际信托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协议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发生上述情形，经债委会同意后，兴业国际信托有权行使质权。

根据中钢股份、中钢资本、兴业国际信托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中钢资本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分 4 期每半年等额偿还本金，截止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中钢资本尚未出现未能及时履行《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质押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 (三) 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中钢资本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8月31日或<br>2020年1-8月 | 2019年12月31日或<br>2019年 |
|-------------|--------------------------|-----------------------|
| 资产总额        | 7,313,003.37             | 7,087,900.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77,967.07             | 1,325,025.21          |
| 营业收入        | 1,961,970.41             | 3,685,854.60          |
| 净利润         | 18,121.21                | -12,641.64            |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2020 年 1-8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9 月中钢债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以来，在有关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

中钢集团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截至目前，中钢集团已与重组范围内全部金融机构签署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及具体重组协议，全力推进落实债务重组工作并按期支付重组利息。同时，中钢集团已按债务重组方案要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作为承债平台，并将集团范围内的优质资产陆续注入中钢资本，大力提高中钢资本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

## 二、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 （一）本次股权质押未设置强制平仓的安排

根据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和《质押变更协议》、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议》，在兴业国际信托可行使质权的违约事项中规定了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相关情形，但并未约定因股价变动而设置相应平仓、补仓机制，且兴业国际信托行使质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质押的中钢天源股权的价值减少；
- 2、质押的中钢天源股权的价值减少足以导致影响中钢资本债务的清偿；
- 3、中钢资本未能及时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未提供兴业国际信托认可的其他担保；
- 4、兴业国际信托取得债委会的事前同意。

对照上述条件，目前并未发生因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而导致质权实现的情形：

1、面对新冠疫情影响，中钢天源 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表现稳健；

2、中钢集团已按债务重组方案要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作为承债平台，并将集团范围内的优质资产陆续注入中钢资本，大力提高中钢资本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质押和冻结的中钢天源股份数量为 181,238,181 股，占中钢天源股份总数的 31.50%；

4、中钢集团正在监管部门和债委会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下，积极落实债务重组工作。

综上，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和《质押变更协议》、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议》不涉及因股价变动而设置相应平仓、补仓机制，目前未发生因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而导致质权实现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中钢天源 249,321,261 股股份，占中钢天源总股本的 43.34%；其中，中钢资本持有的、已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的股份为 58,183,080 股，占中钢天源总股本的 10.11%，占中钢资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7.17%，占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3.34%，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900,000 股，则中钢天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占中钢天源总股本的 33.41%，质押股份数占中钢天源总股本的 7.77%，而且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议》约定，除兴业国际信托另有要求并通知中钢资本以外，中钢资本应继续行使其质押的中钢天源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尽到作为股东应尽的谨慎及诚信义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钢天源前十大股东中，除中钢股份（划转完成后为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二大股东（自然人）的持股数为 2,026,000 股，占中钢天源总股本的 0.35%，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综上，本次股权质押涉及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差距较大，本次股权质押对中钢天源的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未来如发生对中钢天源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中钢集团会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钢天源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股权质押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发生对中钢天源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中钢集团会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钢天源的控制权。

### 三、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质押系因中钢股份信托贷款所产生，本次股权质押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并已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股权质押及其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股权质押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12月3日，中钢天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7年8月1日，中钢天源发布《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20年9月5日，中钢天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对上述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上市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中均对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2、已补充披露风险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书》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2020年9月25日，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钢天源249,321,261股，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中钢天源的股份比例为43.34%。其中中钢资本持有的58,183,080股股权为质押状态，占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的23.34%。若中钢资本不能按照质押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则存在质押股权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

### 五、中介机构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债务重组协议》；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质押变更协议》；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

议》；中钢股份、中钢资本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钢集团就债务重组事项出具的说明。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股份股权质押系对中钢资本《债务重组协议》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资金用途合法；《质押变更协议》《质押协议》对质权实现情形进行了约定，自 2016 年 9 月中钢债务重组方案获得审批通过以来，中钢集团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中钢集团正在按照债务重组方案，将集团范围内的优质资产注入至中钢股份新设立的承债平台中钢资本，使中钢资本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中钢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质押变更协议》以及中钢资本与兴业国际信托签订的《质押协议》不涉及因股价变动而设置相应平仓、补仓机制，目前并未发生因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而导致质权实现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发生对中钢天源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中钢集团会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中钢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钢天源的控制权。

3、本次股权质押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并已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对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披露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已经针对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股权质押风险披露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站坤

\_\_\_\_\_

王志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